

公務員申請赴陸港澳相關規定

赴陸 (兩岸條例、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未涉密公務員赴陸要點)

對象	申請方式	罰則
政務人員、直轄市及縣市長、涉密人員	審查會許可	罰鍰
P11以上公務員	內政部許可	罰鍰、懲處
P10以下公務員	服務機關核准	懲處

備註：審查會由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

赴港澳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對象	申請方式	罰則
行政院所屬公務員 (院外得比照)	陸委會系統登錄機關留存	懲處

各機關加強所屬人員赴陸管理

落實
赴陸申報



P11以上公務員應經內政部（或審查會）許可；
P10以下未涉密公務員應向所屬機關（構）提出
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經許可
/ 核准後，方得赴陸

提升
風險意識



為強化人員赴陸風險意識，各機關人員不論平
、假日赴陸（包含入境及過境轉機），均應於
差勤系統登錄

差勤
警示文字



本總處WebITR系統已增加相關赴陸警示文字
；各機關自行開發之差勤系統，亦請配合增修